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的回购公司股份用途。

###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郑培敏

---

郭永清

---

赖继红

2019年4月16日